

证券代码：830872

证券简称：长信畅中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练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王琼、林康、谢策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偲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现提名吴偲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练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陈练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叶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叶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谢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谢策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兰纯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兰纯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尚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尚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章程规定“第 104 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。”修改为“第 104 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8 日